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安发改投审〔2025〕33号

关于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 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审批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鲲鹏城投请〔2025〕90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开展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立项工作的复函》（云安区府办函〔2025〕51号），原则同意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投资项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502-445303-04-01-647745）。项目单位为：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辖区内。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①大涌河及其支流整治，其中支流涉及大涌河支流板村支流（山口旧桥至大涌河干流段）1.85km、大涌河支流石巷岗贤支流（鲲鹏学校至大涌河干流段）1.76km、大涌河支流菴容支流（老丫陂至大播渠段）1.68km，主要是对河道进行拓宽、护岸建设和清淤，合计治理长度 5.29km；②云谷水系建设，对罗坑水进行河道整治，整治长度 1.70km 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建停车场 1 个（内含 100 个停车位），新建智慧停车位 30 个，合计停车位 130 个，新建充电桩 50 个，新建广告牌 15 个，新建服务驿站 1 座，安装自动售卖机 5 台；③南湖、北湖工程建设，建设总面积 1.79km²，其中建设北湖 1.39km²、南湖 0.4km² 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建停车场 1 个（内含 200 个停车位），新建智慧停车位 90 个，合计停车位 290 个，新建充电桩 80 个，新建广告牌 45 个，新建服务驿站 2 座，安装自动售卖机 8 台；④大涌河堤防达标建设 1.95km，建设堤防长度 1.95km，起点位于大涌河河口，终点位于瓦塘附近；⑤河湖生态保障提质增效工程，对河道进行治理长 930m，并对河道进行拓宽、清淤新建护岸、新建一座堰坝，对河道进行水生态治理修复和建设相关配套设施等，新建停车场 1 个（内含 150 个停车位）、新建智慧停车位 55 个，合计停车位 205 个，新增充电桩 70 个，新建广告牌 30 个，新建服务驿站 2 座和安装自动售卖机 7 台。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 78059.62 万元，其中：其中工程费用 46048.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74.88 万元，预备费用

4276.38万元，用地费用16041.15万元，建设期利息6018.40万元。项目所需资金争取债券资金、专项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五、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2025年12月-2027年11月。

请按照有关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评估后报我局审批。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5月20日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农水局。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印发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安发改投审〔2025〕46号

关于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 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审批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鲲鹏城投请〔2025〕115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开展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立项工作的复函》（云安区府办函〔2024〕51号）文件精神，同意你单位委托广东鸿利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代码：2502-445303-04-01-647745）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单位为：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辖区内。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建设范围位于云安区都杨镇辖区内，主要包括：①大涌河及其支流整治；②云谷水系治理建设；③南湖、北湖治理工程建设；④大涌河堤防达标建设1.95km；⑤河湖生态保障提质增效工程。

①大涌河及其支流整治，其中支流涉及大涌河支流板村支流（山口旧桥至大涌河干流段）1.85km、大涌河支流石巷岗贤支流（鲲鹏学校至大涌河干流段）1.76km、大涌河支流替容支流（老丫陂至大播渠段）3.06km，替容渠2.29km，大涌河（都杨镇圩镇段至桔坡村桥头）段1.85km，大涌河（文化路至广盛路）段1.52km，大涌河（大地新村段）50m，大涌河泵站进口段挡墙修复450m（含两侧），主要是对河道进行拓宽、护岸建设、挡墙修复和清淤，合计治理长度12.83km；

②云谷水系治理建设，对罗坑水及周边河湖水体进行整治，整治长度1.70km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建停车场1个（内含100个停车位），新建智慧停车位30个，合计停车位有130个，新建充电桩50个，新建广告牌15个，新建服务驿站1座，安装自动售卖机5台；

③南湖、北湖治理工程建设，南湖、北湖工程建设总面积1.79km²，其中北湖建设1.39km²，南湖建设0.4km²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建停车场1个（内含200个停车位），新建智慧停车位90个，合计停车位290个，新建充电桩80个，新建广告牌45个，新建服务驿站2座，安装自动售卖机8台；

④大涌河堤防达标建设1.95km，建设堤防长度1.95km，起点位于大涌河河口，终点位于瓦塘附近；

⑤河湖生态保障提质增效工程，对河道进行治理长930m，



并对河道进行拓宽、清淤新建护岸、新建一座堰坝，对河道进行水生态治理修复和建设相关配套设施等，新建停车场 1 个（内含 150 个停车位）、新建智慧停车位 55 个，合计停车位 205 个，新增充电桩 70 个，新建广告牌 30 个，新建服务驿站 2 座和安装自动售卖机 7 台。

四、项目拟建设工期为：2025 年 12 月-2027 年 11 月。

五、项目估算总投资 78059.6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46048.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5674.88 万元，预备费用为 4276.38 万元，用地费用为 16041.15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6018.4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争取债券资金、专项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六、核准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主要设备的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详见附件）。

七、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八、项目完成初步设计后，其概算必须送区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我局审批，方可开展下阶段工作。

此复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农水局。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代码：2502-445303-04-01-647745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主要设备的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安发改投审〔2025〕80号

关于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 水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变更的复函

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调整变更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鲲鹏城投请〔2025〕228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开展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立项工作的复函》（云安区府办函〔2025〕51号）文件，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于2025年6月26日经我局（云安发改投审〔2025〕46号）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根据区农水局《关于〈关于征



求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可研报告调整意见的请示》的复函》，原则同意你单位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2-445303-04-01-647745）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等调整变更。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整为：项目规划建设地点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辖区内，主要包括：①大涌河及其支流整治；②大涌河中段河湖生态保障提质增效工程；③北湖治理工程建设；④大涌河堤防升级改造建设；⑤云谷水系治理建设；⑥南湖治理工程建设；⑦北湖远期治理工程建设；⑧大涌河中段远期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分三期建设：

（1）一期建设内容：①大涌河及其支流整治：其中支流涉及大涌河支流板村支流（山口旧桥至大涌河干流段）1.85km、大涌河支流石巷岗贤支流（鲲鹏学校至大涌河干流段）1.76km、大涌河支流替容支流（老丫陂至大播渠段）3.06km，替容渠2.29km，大涌河（都杨镇圩镇段至桔坡村桥头）段1.85km，大涌河（文化路至广盛路）段1.52km，大涌河（大地新村段）50m，大涌河泵站进口段挡墙修复450m（含两侧）及泵站系统升级改造，主要是对河道进行拓宽、护岸建设、挡墙修复和清淤，合计治理长度12.83km。圩镇段至六合石陂段2km、东山水上游（山口村委南山村）1km，鬼头岗至板村坡段2.1km，共5.1公里的清淤、疏浚、护岸以及两岸绿化建设。



②大涌河中段河湖生态保障提质增效工程：对大涌河干流河道进行治理长 930m，并对河道进行拓宽、清淤新建护岸、新建一座拦水设施，对河道进行水生态治理修复和建设相关配套设施等，新建停车场 1 个（内含 150 个停车位）、新建智慧停车位 55 个，合计停车位 205 个，新增充电桩 70 个，新建广告牌 30 个，新建服务驿站 2 座（二级驿站，建筑面积 300 m²，含服务中心、公共卫生间、文化展示、停车场等功能）和安装自动售卖机 7 台。建设起点位于康盛路，终点位于文化路。

③北湖治理工程建设：建设总面积 52.26ha，水域相关修复措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新建停车场 1 个（内含 150 个停车位），新建智慧停车位 60 个，合计停车位 210 个，新建充电桩 50 个，新建广告牌 25 个，新建服务驿站 1 座（二级驿站，建筑面积 300 m²，含服务中心、公共卫生间、文化展示、停车场等功能），安装自动售卖机 4 台。

④大涌河堤防升级改造建设：堤防长度 1.95km，起点位于大涌河河口，终点位于瓦塘附近。主要建设内容：监测设备，建设防汛物资仓库一间，防汛砂、石块等物资采购，新建防汛砂、石块堆放池各一个。

（2）二期建设内容：⑤云谷水系治理建设：对罗坑水及周边河湖水体进行整治，整治长度 1.70km 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建停车场 1 个（内含 100 个停车位），新建智慧停车位 30 个，合计停车位 130 个，新建充电桩 50 个，新建广告牌 15 个，新建



服务驿站 1 座（二级驿站，建筑面积 300 m²，含服务中心、公共卫生间、文化展示、停车场等功能），安装自动售卖机 5 台。

（3）三期建设内容：⑥南湖治理工程建设：建设总面积 59.98ha，水域相关修复措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新建停车场 1 个（内含 50 个停车位），新建智慧停车位 30 个，合计停车位 80 个，新建充电桩 30 个，新建广告牌 20 个，新建服务驿站 1 座（二级驿站，建筑面积 300 m²，含服务中心、公共卫生间、文化展示、停车场等功能），安装自动售卖机 4 台。

⑦北湖远期治理工程建设：北湖区域土地调整后，东西两侧水面完成，新增面积 74.13ha。水域相关修复措施及配套设施建设。

⑧大涌河中段远期提质增效工程：河道长 1.24km，包含河道拓宽、护岸建设、清淤、生态修复。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为：78059.62 万元不变，其中工程费用调整为 51474.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调整为 6343.47 万元，预备费用调整为 4780.21 元，用地费用调整为 8860.37 万元，建设期利息调整为 6601.47 万。项目分三期实施：一期建设工程总投资 68229.14 万元，工程费用 45186.6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68.63 万元，预备费用 4196.32 万元，用地费用 7482.42 万元，建设期利息 5795.11 万元。二期建设工程总投资 2314.9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61.7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7.81 万元，预备费用 126.46 万元，用地费用 484.35



万元，建设期利息 174.64 万元。三期建设工程总投资 7515.5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925.7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7.03 万元，预备费用 457.43 万元，用地费用 893.60 万元，建设期利息 631.72 万元。

四、项目调整工期调整为：2026年4月-2028年5月。

五、其他仍按（云安发改投审〔2025〕46号）批复文件执行。

此复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2月22日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农水局。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印发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安发改投审〔2026〕34号

关于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 修复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概算的请示》（鲲鹏城投请〔2026〕81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代码：2502-445303-04-01-647745）已于2025年6月26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云安发改投审〔2025〕46号），又于2025年12月22日调整变更可行性研究报告（云安发改投审〔2025〕80号），项目单位为：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根据区政府《关于同意开展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

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立项工作的复函》(云安区府办函〔2025〕51号)、区农水局《关于征求〈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概算审核报告〉意见的复函》、《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概算审核报告》和云安区投资审核所审核意见,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贵州鼎弘源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概算。

三、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及规模为:

(一)大涌河及其支流整治:其中支流涉及大涌河支流板村支流(山口旧桥至大涌河干流段)1.85km、大涌河支流石巷岗贤支流(鲲鹏学校至大涌河干流段)1.76km、大涌河支流替容支流(老丫陂至大播渠段)3.06km,替容渠2.29km,大涌河(都杨镇圩镇段至桔坡村桥头)段1.85km,大涌河(文化路至广盛路)段1.52km,大涌河(大地新村段)50m,大涌河泵站进口段挡墙修复450m(含两侧)及泵站系统升级改造,主要是对河道进行拓宽、护岸建设、挡墙修复和清淤,合计治理长度12.83km。圩镇段至六合石陂段2km、东山水上游(山口村委南村)1km,鬼头岗至板村坡段2.1km,共5.1公里的清淤、疏浚、护岸以及两岸绿化建设。

(二)大涌河中段河湖生态保障提质增效工程:对大涌河干流河道进行治理长930m,并对河道进行拓宽、清淤新建护岸、新建一座拦水设施,对河道进行水生态治理修复和建设相关配套设施等,新建停车场1个(内含150个停车位)、新建智慧停车

位 55 个，合计停车位 205 个，新增充电桩 70 个，新建广告牌 30 个，新建服务驿站 2 座（二级驿站，建筑面积 300m，含服务中心、公共卫生间、文化展示、停车场等功能）和安装自动售卖机 7 台。建设起点位于康盛路，终点位于文化路。

（三）北湖治理工程建设：建设总面积 52.26ha，水域相关修复措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新建停车场 1 个（内含 150 个停车位），新建智慧停车位 60 个，合计停车位 210 个，新建充电桩 50 个，新建广告牌 25 个，新建服务驿站 1 座（二级驿站，建筑面积 300m，含服务中心、公共卫生间、文化展示、停车场等功能），安装自动售卖机 4 台。

（四）大涌河堤防升级改造建设：堤防长度 1.95km，起点位于大涌河河口，终点位于瓦塘附近。主要建设内容：监测设备，建设防汛物资仓库一间，防汛砂、石块等物资采购，新建防汛砂、石块堆放池各一个。

四、项目建设地点：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辖区内。

五、项目（一期）概算总投资 64862.8816 万元（见附表），其中工程费用 43892.16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27.5584 万元，预备费用 3806.9184 万元，用地费用 11200.8487 万元，建设期利息 1635.3869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争取债券资金、专项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六、项目拟建设工期：2026 年 6 月-2028 年 7 月。

七、项目的招标模式仍按（云安发改投审〔2025〕46 号）执行。

八、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九、项目单位开工建设后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请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投资控制。

此复

附件：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
（一期）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4月28日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农水局。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

云浮市云安区河湖水体综合治理及水生态 修复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费用(万元)
一	工程费用	43892.169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27.5584
三	预备费用	3806.9184
四	用地费用	11200.8487
五	建设期利息	1635.3869
六	总投资	64862.8816